

证券代码：000796

证券简称：凯撒旅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72

债券代码：112532

债券简称：17 凯撒 03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年5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银行”）16,573,324股股份（占长安银行总股本的约0.3%）以每股2.7804元转让给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正天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 刘强辉

3、注册资本： 10018 万元

4、注册地：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 66 号甲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0007273444965

6、主营业务： 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施工，设备安装；房地产开发；装饰装修工程承包、施工；建材的批发零售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，花卉苗木生产、销售；建筑装修工程、消防、环保、空调净化、钢结构网架、管道及防腐保温工程、非标设备制作、安装、化工医药工业设备安装（特种设备除外）、市政工程建设；

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、场地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陕西正天总资产为 35,354 万元，净资产为 22,637 万元，2019 年实现收入为 40,460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215 万元。

8、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强辉，身份证信息为 6101241966*****13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赵永军

3、注册资本：564,141.7298万元

4、注册地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691125047W

6、主营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及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办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结汇、售汇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7、截至目前长安银行总股本 564,141.7298万股，持股占比 5%以上的股东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交易前		交易后	
		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 比例	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 比例
1	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112,828.3	20.00%	112,828.3	20.00%
2	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12,828.3	20.00%	112,828.3	20.00%
3	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67,697.0	12.00%	67,697.0	12.00%
4	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4,423.2	6.10%	34,423.2	6.10%
5	榆林市兴昌投资有限公司	32,618.3	5.78%	32,618.3	5.78%

8、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长安银行总资产为 28,773,748.62 万元，净资产 1,648,362.4 万元，归属于股东净资产为 1,565,742.4 万元，2019 年实现收入 758,395.2 万元，净利润为 175,184.67 万元。

9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主体：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

2. 标的股份：长安银行16,573,324股股份

3. 交易股价：2.7804 元/股

4. 交易金额：4,608万元

5. 支付方式：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，在本协议签署后的90天内，由受让方将向转让方一次性交付全部转让对价。

6.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

双方结合长安银行经营情况、政策环境变化、市场可参考交易价格等因素，最终协商以2019年长安银行归属于股东净资产为基准确定 2.7804 元/股为交易价格，价格确定机制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的统筹安排，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流动性；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，聚焦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，促进公司良性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，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定价以 2019 年长安银行净资产为基准，由各方协商确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2. 股份转让协议

3. 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